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通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0224 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115

致：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通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通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成交价格	717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秦博渊 豫 241141451694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

工程地址：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

乙方：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芳林路36号芳林大厦24楼24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通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主要对原有砼面板板缝处理后（贴33cm宽防裂贴），路面全宽范围内铺筑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部分路面破损路段，将原有水泥路面挖除，基底夯实后重新铺筑22cm厚C25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养护达到强度后，全线进行沥青面层铺筑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0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交通运输局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柒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717600.00 元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收入拨付 624400.00 元，资金文号：新交规划许决定字【2023】9 号，剩余 93200.00 元由盐仓社区居民委员会自筹。

最终价款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完成一半工程量时,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经工程竣工决算后,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2、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志强

201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贾芳远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名称: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5020109200553670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新安县铁门镇盐仓社区通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

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

铁



1530

1



10

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2) 孟津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孟津工程施工招标 (2024)0173 号
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所参与的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推荐，确认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4-48
中标单位	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大写：柒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7849720.00
项目经理及编号	卢存 豫 1412023202305909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工期	90 日历天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日内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 同 协 议 书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接受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孟津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包括县道 X009 光上线、县道 X011 白常线、乡道 Y009 麻聂线、村道小浪底镇小庙护村道、小浪底镇东达宿村道、平乐镇尤村村道、城关镇城关村道、麻屯镇霍村村道、常袋镇姚凹村道、常袋镇小崔沟村道、朝阳镇南石山村道、横水镇会瀍村道、横水镇古县村道、横水镇横水社区村道、白鹤镇鹤中村道、河阳街道河阳村道。主要包括挖除破损路面及基层、混凝土路面拉毛、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培土路肩、路缘石、混凝土边沟、热熔标线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当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大于或等于 5%时双方可对相关单价进行协商调整）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7849720.00 元（大写）（柒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施工范围：以中标范围内财政资金对接完毕的项目为准进行施工，具体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工程决算，最终工程款审定、结算以孟津区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工程量结算给予明确，结算方式为实际工程量×合同单价+变更签证。

5、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存（证书编号：豫 1412023202305909）；
技术负责人：李晓培。

6、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质保责任

期一年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承包人应自行返工，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

户 名：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705 0201 0920 0553 670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4年8月22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工期为90日历天。

1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不含工程款支付部分条款）。

12、本协议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明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 8 月 20 日

(3)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 2024 年彭婆镇南衙村农村公路改善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 2024 年彭婆镇南衙村农村公路改善项目（二次）（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43-1 号）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 2024 年彭婆镇南衙村农村公路改善项目（二次）
成交金额	小写：¥ 726800.00 元 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工期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 日内，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成交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河南省财政厅、洛阳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简称“政采贷”)，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2024年彭婆镇南衙村农村公路改善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2024年彭婆镇南衙村农村公路改善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南衙村，工程内容包含破损砼路面修复，道路清理灌缝，玻纤格栅，沥青摊铺，道路标志标线等图纸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

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726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培、豫14120192020022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44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彭婆镇南寨村

邮政编码：41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
镇支行

账号：941000010113158894

承包人：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党胜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69821700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北乡芳林路
36号芳林大厦24楼2404室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1705020109200553670

(4)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二期）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宏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52 号）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二期) 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504-410329-04-01-988029)
中标金额	小写：12588339.22 元 (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中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	卢存、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豫 1412023202305909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 日内，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与
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GF—2017—0201

编号:PPZ-NZL-2025-02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
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天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南张路道路改善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加铺路面、新铺路面、路床处治、老路路面病害处理、新建边沟、盖板涵、标志牌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

（小写）¥：12588339.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存，豫14120232023059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44A

91410300569821700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洛

彭婆镇南寨村

北乡芳林路36号芳林大厦24楼

邮政编码：417300

2404室

法定代表人：陈亮辉

邮政编码：471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牛利涛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379-60869758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电子信箱：/

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镇支行

账号：941000010113158894

账号：1705020109200553670

附件 14：其他材料

无